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56號

原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

訴訟代理人 高靜怡律師

謝錦仁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林昆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9萬27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